▫港交易及結▫▫有限公司及▫港聯合交易▫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▫完▫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▫任何　分內容而產生▫因倚賴▫▫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▫擔任何責任。

本公司至2016年11月30□，(i)簽□特□　營協　處理規模　為2.969百萬噸／天，同　增加　13.2%；(ii)已　□入　營的項目規模　為2.309百萬噸／天，同　增加　8.3%；(iii)□建□的項目規模　為0.290百萬噸／天，同　減少　(22.2)%